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6/19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鼓勵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逕修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第二條	獎助經費來源由歷年來募款經費。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就讀於本系四年級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二) 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及獎助金額 (一) 每屆以兩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 獎金於碩士班學位完成後給付貳萬伍仟元整。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提出申請，以系網公告為準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 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 師長推薦函乙份。
第七條	審查 (一)由本系系主任召開學生學涯輔導會議，審查核定補助名額及對象，於每年度下學期系週會公告。 (二)審查依據：前三年學期成績佔60%；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入學考試成績佔40%。若同分則以學期成績為優先。 (三)已請領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email			
前三年學期平均成績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入學考試成績			
請檢附以下文件： ☐ 獎助學申請表乙份 ☐ 成績單正本乙份 ☐ 師長推薦函乙份			
備註：獲獎助者若中途休退學，須繳回獎助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議： ☐ 合格 ☐ 不合格			
系主任：		承辦人：	